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5日起停牌。并于2016年1月21日、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、2016-020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公司原预计在停牌后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，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25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26号准则”）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，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、下属公司较多，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，相关工作尚

未全部完成；同时，由于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证券市场波动较大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结构尚在洽谈中。因此，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，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，并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，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参见另行发布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4 日